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732/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3年1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主席)
葉建源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家洛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列席議員　：　王國興議員, MH
鄧家彪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教育局局長
吳克儉先生, SBS, JP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教育局副局長
楊潤雄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王學玲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
葉曾翠卿女士,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
張馮泳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4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4
鄺錦輝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教育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3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318/12-13(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2013年施政報告：教育局的政策措施"的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在2013年1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穩中求變 務實為民"

應主席邀請，教育局局長向委員簡介2013年施政報告中有關教育事務的措施，並重點說明以下各點 ——

(a) 自2000年以來，連串教育改革已成功推行。政府當局認為是時候鞏固現有的政策，並按照這些政策作進一步改善。

(b) 為探討如何以切實可行的方式推行15年免費教育，教育局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在本港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各方面事宜，並就此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

(c) 政府當局會增撥資源協助取錄了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以加強他們對這些學生的支援。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聽取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的意見。

(d) 為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教育局會改善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暑假銜接課程，並籌備推出資助計劃，以提升中文科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整體政策方向

2. 副主席對施政報告表示失望，認為教育並未獲得應有的重視。何秀蘭議員表示，雖然教育佔政府總開支約五分之一，可是與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比較，這開支水平偏低。鑒於許多問題仍有待解決，何議員非常不滿政府當局未有準備對現行教育制度作出重大改動。

3. 張超雄議員感到失望，他表示施政報告並未妥善處理長期存在的關注，包括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為非華語學生另行制訂一套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特殊學校缺乏醫護人員照顧嚴重智障學生，以及有需要增加公帑資助的本地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使用土地作教育用途

4. 陳家洛議員申報他在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任教。他深切關注前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校舍(下稱"前李惠利校舍")用地的建議用途，並強調原本預留作教育用途的用地不應改作其他用途。

5.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北面部分已預留供浸大使用。如能地盡其用，該用地北面部分能滿足浸大在現行政策下對學生宿舍和教學空間的需求。經評估後，政府認為無須保留該用地南面部分作高等教育或其他"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前李惠利校舍用地南面部分日後的用途須由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決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浸大在完成宿舍工程及其他發展計劃後，將會成為兩所在現行政策下學生宿舍和教學空間需求均獲完全滿足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之一。

免費幼稚園教育

6. 副主席及陳家洛議員察悉，教育局將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可行性。他們質疑這是否拖延甚或擱置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手段。副主席轉達幼稚園界別的失望，並詢問專責委員會的工作可否加快。王國興議員表示，鑒於這項措施已納入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故他關注推行免費幼稚園教育的時間表。毛孟靜議員詢問本屆政府會否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

7.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確認，提供切實可行的15年免費教育及更優質的幼稚園教育是現屆政府其中一項重點工作。他表示，自2012年7月以來，他已和幼稚園教育的不同持份者會面20多次，並探訪不同辦學模式和規模的幼稚園。由於各持份者有不同的意見和期望，而現時全港970多間幼稚園在各方面亦存在很大差異，政府當局認為審慎的做法是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此事，確保有關措施不會影響幼稚園界別的靈活性，以及其為家長提供的多元服務。當局已委託顧問公司整理及匯編從上述會面收集得來的意見，以供定於2013年中之前成立的專責委員會參考。

8. 關於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教育局局長表示，專責委員會轄下會設立多個工作小組，每個小組負責檢討重要事項，包括幼稚園的撥款模式、教師的薪酬架構及專業發展等。若發現某些措施值得跟進及應該在檢討完成前推行，政府當局或會考慮以試驗方式推行。教育局局長表示，按現時的評估，專責委員會會於兩年內完成研究工作，各持份者亦會參與其中。

9. 副主席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臨時措施協助全日制幼稚園，以及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稱"學券計劃")下的學券面值可否提高，以紓緩家長的經濟負擔。張宇人議員認為學券計劃亦應涵蓋私立獨立幼稚園。

10.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提到向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發放一筆過津貼的建議，以供幼稚園進行維

修工程及購置傢俱、教材／學材等，從而改善學與教資源／環境。教育局副秘書長(三)表示，在專責委員會完成檢討之前，政府當局目前並無計劃對學券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改，包括學券面值的調整機制。她扼述，根據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調整機制，當局會因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幅度，把學券面值由2012-2013學年的16,800元提高至2013-2014學年的17,510元。至於經濟上有需要的全日制幼稚園學童，他們的家長可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稱"學費減免計劃")的資助。學費減免計劃的學費減免上限已按照非牟利幼稚園的加權平均學費調整。

北區小學學額

11. 譚耀宗議員認為，一般而言，學生應能入讀原區的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對於處理北區小學學額短缺有何建議。譚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分流跨境學童到其他校網的學校。舉例而言，如學童經深圳灣進入本港，他們可入讀屯門或元朗的學校。

1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現行的小一派位機制適用於全港18區，包括北區。參加小一派位的跨境學童可從元朗、屯門、大埔及北區的8個校網之中選擇一個。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小一派位機制的運作時特別說明，每個校網約50%小一學位會劃為"自行分配學位"，供家長申請，不受地區限制。餘下50%的學位則撥作統一派位之用，當中90%學位會於同一校網內分派，10%分派往任何一個校網。鑒於人口會隨着時間變化，加上小一學額的供求差距，任何地區都不可能做到供求完全平衡。因此，政府當局不適宜保證所有學童均可獲派原區的小一學位。由於自2012年7月以來，在本港出生但父母並非香港居民的兒童人數大幅減少，目前小一學位不足只屬短期問題。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教育局曾與北區的校長商討，他們原則上同意增加班數及每班人數，但有一些關注事項仍須處理。

13. 張超雄議員問及北區上水校網的小一學額短缺情況，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答時表示，北區

由3個校網組成，鑒於家長剛於1月19日及20日就小一派位機制的統一派位階段遞交學校選擇，故此現時難以作出準確的估計。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指出，小一派位機制下的選校工作十分複雜，而且變化甚大，當局需要多些時間方可確定短缺的程度。經初步點算北區的統一派位選擇學校表格，估計北區小一學位短缺約1 400個。

14. 張宇人議員詢問，現時的政策是否讓學生能夠入讀他們所居住地區內的學校，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有多少名在本港出生但父母並非香港居民的兒童會來香港求學。張超雄議員認為，就政策而言，學生應能入讀原區的學校。若現行的制度未能達到這目標，當局應修改制度。黃碧雲議員亦認同，若現行的制度不能確保學童入讀原區的學校，便應予以檢討。

15.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重申，在現行的小一派位機制下，若干數目的小一學位可供家長選擇，不論其子女所屬的校網。因此，就所有小一學童施加"原區就讀"的規定並不切實可行。教育局會探討所有可以考慮的措施，例如向鄰近校網借調學位、增加班數及每班加收學生，以應付社會對北區小一學位的需求。

發展電子教科書及電子學習資源

16. 莫乃光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教育局會繼續推行自2010-2011學年開展的3年期電子學習試驗計劃。他關注香港落後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南韓，該國已計劃在短期內全面推行電子學習，棄用印刷版教科書。莫議員表示，根據一個關注團體進行的研究，很多本地學校均缺乏所需的資訊科技硬件及設施支援電子學習和教學。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額外資源，供學校添置或提升所需的資訊科技設施。

17.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教育局現正檢討電子學習試驗計劃。截至2013年初，電子教科書市場開拓計劃遴選、質素保證和檢討督導委員會批核了合共30份編製電子教科書的申

請，涵蓋小學及初中教育的主要科目。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表示，通過質素保證程序的電子教科書，會自動獲得認可納入電子適用書目表內，並於2014-2015學年提供予學校使用。與此同時，政府當局亦會發展網上評估活動資料庫，供學生和學校使用。

融合教育和特殊教育

18. 張國柱議員向政府當局講述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並表示部分普通學校憂慮會被標籤，所以抗拒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或申請學習支援津貼。另一方面，部分家長期望學校獲發人均津貼後，他們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子女在學校會得到一切所需的照顧。他並特別提到前線教師的沉重負擔。張議員促請當局適時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

19. 教育局副秘書長(三)回應時告知委員，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不時檢討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學校、家長組織、醫護及相關專業人士的代表。張國柱議員對工作小組的檢討工作成效存疑。

20. 何秀蘭議員關注一些特殊學校的設施不合標準，值得注意的例子有匡智晨崗學校、匡智晨曦學校及慈恩學校。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視融合教育下的各項支援措施及特殊學校目前的狀況，並物色合適的用地供校舍不合標準的特殊學校重建。教育局局長表示察悉何議員的意見，並會予以考慮。他亦表明會於短期內探訪慈恩學校。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表示會在適當時候就此事向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

赴內地交流機會

21. 陳家洛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只推廣青少年和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赴內地交流的機會，而非鼓勵他們前往其他海外地方。他關注這些交流計劃可能是某種形式的偽裝洗腦國民教育。

22.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各所院校可自由運用撥款舉辦內地或其他地區的交流計劃。她表示，據她所知，許多高等院校除安排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參加內地的交流計劃外，亦安排他們參加其他海外地區的交流計劃。內地之所以成為受歡迎的選擇，主要是因為成本相對較低、就近香港及近年經濟持續增長。

23. 黃碧雲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察悉，由2011-2012學年起，教育局每年遞增4 500個交流名額，以期達到讓學生於中小學階段獲資助參加至少一次內地交流計劃的目標。她關注這些計劃的內容，以及有何措施防止有人企圖藉這些活動對學生進行洗腦。

24.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育局已就安排香港以外地方的交流計劃／考察團向學校發出指引，規定學校必須委派教師參加交流計劃，以協助學生進行討論，讓他們獲得多角度的學習經驗。至於黃議員對計劃內容的關注，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會提供向學校發出的通告和近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副本，供委員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3年2月5日隨立法會CB(4)387/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自資專上課程

25. 張宇人議員關注自資副學位課程的高昂學費。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表示，根據院校自主的原則，各專上院校可決定其學費水平。然而，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對學費及其他規管事宜的關注轉達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以供進一步考慮。

有關新學制的事宜

26. 梁美芬議員歡迎設立國際廚藝學院，為青少年提供多一個進修途徑。關於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梁美芬議員認為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缺乏清晰的學習目標、優質及有系統的教與學指

引。她深切關注該科目的教授會滲入主觀意見，可能有所偏頗，並認為不應把通識科列為報讀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必修科目。

27. 黃碧雲議員申報她在大學教授通識科。她支持通識科的目標，並認為不應僅只因為在推行初期遇到一些問題便取消把該科列為必修科目。黃議員認為，教育局應向各持份者進行更廣泛的諮詢，並採取步驟處理課程設計、校本評核、前線教師工作量繁重等問題。

28. 盧偉國議員察悉，新高中課程下的選修科目包括許多理科及與科技有關的科目。他表示其中一個難題是沒有足夠的合資格教師教授這些科目。盧議員表示，部分學校為怕被標籤為學業表現較差，所以不願提供這些選修科目。盧議員表示，儘管德育及國民教育近期引起爭論，但各界一致認為中國歷史是中學的重要科目。他詢問教育局有否任何計劃以有系統的方式教授中國歷史。

29. 關於與科技有關的科目，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修讀設計與應用科技和視覺藝術等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相對多於修讀若干其他選修科目的學生人數。應用學習課程下亦有一些工科。政府當局並會在新高中檢討下檢視這些科目的評核工作，以及探討盧議員所提可能產生的任何標籤效應。至於中國歷史科，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大部分中學均以編年史模式獨立教授中國歷史科。然而，亦有學校把西方歷史及中國歷史的元素結合在同一科目中，以便進行比較研究。

30. 鄧家彪議員察悉，在新高中課程下，學生可從多個應用學習課程中選擇選修科目。他表示，一些在偏遠地區(例如東涌)的學校就讀的學生，不敢選擇他們感興趣的課程，原因是無法負擔前往授課地點(例如位於薄扶林的職業訓練局中華廚藝學院)的交通費。鄧議員進一步表示，基於同樣理由，部分學校為學生提供的應用學習課程選擇，只局限於附近地區院校所開辦的課程。他詢問當局可否資助這些學生。

31. 教育局副秘書長(六)回應時表示，當局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發放學生車船津貼，以供他們往返家居及學校。此外，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可獲提供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用以應付各項就學開支。就這方面，當局已取得財委會批准，由2011-2012學年開始，把全額學生的定額津貼提高至每人每年1,000元，半額學生的定額津貼則提高至每人每年500元。

32. 毛孟靜議員表示，據一些校長所述，日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放榜日期將由7月20日提前至7月15日。因此，修讀6科其他語文科目的學生必須參加前一年11月而不是該年6月舉行的相關考試。就準備及溫習的時間而言，將不利於有關的學生和學校。

33. 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其他語文科目的考試由一間海外考試機構於全球各地舉辦。所有考生(包括香港考生)的考試時間表亦由有關的海外機構訂定。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34. 毛孟靜議員對政府當局未有正面回應下述建議表示遺憾：制訂一套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以照顧少數族裔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不同持份者對於推行另一套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課程所能取得的成果有不同期望。因此，政府當局必須首先確定相關的教與學目標，然後才可推展此事。

境外升學

35. 馬逢國議員很高興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知悉，內地合共70所高等院校將豁免香港學生參加所需的入學考試，並依據香港學生的本地公開考試成績擇優錄取他們。馬議員認為，為進一步協助有志到內地升學的本地學生，政府當局應以助學金／貸款的形式資助他們。

36.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察悉馬議員的關注。她回應時表示，在制訂政策為在該70所內地大學接受高等教育的學生提供與本港學生相若的資助之前，政府當局須考慮這做法對於在內地其他院校及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地方求學的學生是否公平的問題。馬逢國議員並不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依然認為，由於這些學生亦已達到本地大學的一般收生要求，因此應向他們提供資助。

37. 關於內地高等院校頒授的學歷，馬逢國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提交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的評估申請有多少宗，以及在可行範圍內提供這些經評估學歷的詳情，包括課程及有關院校的名稱。

38.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馬議員索取的詳細資料。她並告知委員，參加2013年內地高等院校招收香港學生計劃的全部70所內地高等院校已列入《內地與香港關於相互承認高等教育學位證書的備忘錄》下的認可院校名單。這70所院校頒授的學士或以上程度學位獲本地高等院校承認，以便學生升學。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3年2月25日隨立法會CB(4)444/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政府當局就多項事宜提供解釋，並說明持有非本地學歷(包括內地院校頒授的學歷)的人士如想確定他們的學歷是否等同本地的標準，他們一般會向評審局申請進行評估。評審局會根據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評估。)

小學生在校午膳津貼

39. 鄧家彪議員察悉，由關愛基金資助撥款的在校午膳津貼的合資格受助人，必須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他認為領取這些計劃半額津貼的小學生亦應獲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40. 就這方面，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表示，在校午膳津貼是關愛基金推行的其中一個援助項

目，由2011-2012學年開始試行。目標學生為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學生，因當局認為他們最需要資助。然而，教育局副秘書長(六)表示，政府當局會把鄧議員的意見轉達關愛基金，以供在即將進行的檢討中考慮。

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6月3日